

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09)新民一初字第02283号

本院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对原告周力与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一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的(2009)新民一初字第02283号民事判决书中,文字上有笔误,应予补正,现裁定如下:

上述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条中“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利息(其中自2009年8月10日至2010年1月9日按23850元计算,自2010年1月10日至判决之日按47700元计算)”变更为“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利息(其中自2008年8月10日至2009年1月9日按23850元计算,自2009年1月10日至判决之日按47700元计算)”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人民陪审员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黄思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差

